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庐住建发〔2022〕73号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 和信用报告的通知

各机关科室、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大信用信息在行政管理事务中的应用，根据《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九府厅发〔2018〕16号）以及全市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房产领域工作实际，现就在房产领域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在行政管理事项工作中应用信用记录和报告的重要意义

信用报告是企、事业单位等社会法人申请从事和参与重



大经济活动时，由第三方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关于其承担特定项目建设等，从事特定经济社会活动的信用能力和风险的调查分析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广泛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提高发展改革部门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的有效举措，是创造公平的投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手段，是健全联合奖惩机制、联合社会共同监督的有效途径，是推动完善信用主体信用记录、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

二、建立健全信用主体信用记录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主体信用记录是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基础性工作。涉及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各有关科室、直属单位要严格依照法定工作职责，制定完善信用信息记录，依法采集所需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同时要根据“双公示”有关工作要求，及时向“信用庐山”平台录入最新信用信息，为政府建立统一的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长效机制，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提供有力支撑。

三、实施信用记录核查制度

各单位在房地产开发资质审查、核准、备案、许可、市场准入、公积金贷款、保障房申请、前期物业招投标、物业服务企业评先评优等行政管理事项中，应当依法查询行政相对人在九江市信用信息平台中的信用记录，以此作为行政执法、行政管理等行政行为的重要依据。

四、探索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报告



各单位要积极探索在行政管理事项工作中应用企业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机制。要结合各领域“黑名单”制度等机制建设，在行政管理事项中设立信用报告审查制度。

五、加强协同配合，发挥联动机制

要加强协同配合，与其他部门协商建立好信用信息共享和审查联动机制，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应用促进全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建立。在管理过程中，对守信者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扶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根据失信类别和程度，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失信惩戒措施，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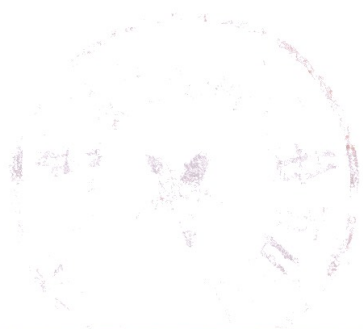
六、有关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狠抓落实。要建立健全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工作制度，研究制定本部门相应的工作思路，确保此项工作持续推进。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10日





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